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王曉薇

電話：03-4572105#2120

電子信箱：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10009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1.xlsx、
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2.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3.
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4.xlsx、
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5.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6.
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7.xlsx、
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8.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9.
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10.xlsx、
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11.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12.
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13.xlsx、
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14.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15.
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16.xlsx、
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17.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18.
xlsx、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19.xlsx、
376436400A_1110009133_ATTACH20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貴校推薦投開票所工
作人員，以利投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辦理
投票。
- 二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
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三、有關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年滿20
歲以上；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年滿18歲以



上。

四、為地方公職人員投票工作順利進行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
投開票所工作，並請各校於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前填妥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，免備文以電郵方式
(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)送本公所(民政課)彙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